

106 年 7 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品味本舖穀物棒(蛋黃夾心)」產品成分標示含雞蛋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順禾國際有限公司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67 號 5 樓之 3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無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2016.04.02
有效日期	2017.04.01
保存期限	12 個月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F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雞蛋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建議	請製造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09/0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茱蒂絲什錦餅」產品成分標示含花生、牛奶及蛋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品名：茱蒂絲什錦餅

成分：小麥粉、糖、植物油(棕櫚油、花生油)、花生、糖、花生油、氫化植物油、油荳蔻油、棉籽油、大豆油、鹽、燕麥、玉米澱粉、可可粉、脫脂奶粉、葡萄糖漿、鹽、乳清粉、乳糖、可可漿、果寡糖、大豆卵磷脂、品質改良劑(酸性焦磷酸鈉)、膨脹劑(碳酸氫鈉、碳酸氫銨)、蛋、調味劑(檸檬酸、著色劑(焦糖色素)、檸檬果汁粉、乳酪粉(低乳糖乳清、乳清、乳糖、部分氫化大豆油、麥芽糊精、品質改良劑(碳酸氫二鈉)、鹽、調味劑(檸檬酸、品質改良劑(二氧化矽)、酵母、香料(牛奶、檸檬、奶油和巧克力))。

重量：530克 保存期限：1年
製造日期/有效日期：
如包裝上標示(日/月/年西元)
進口商：順禾國際有限公司
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67 號 5 樓之 3
電話：(03) 385-3288
製造商：栢發食品(馬)有限公司
製造商地址：AG 6876, Alor Gajah Industrial Estate, 78000 Alor Gajah, Melaka, Malaysia.

營養標示		
每份量 21.2 克	本包裝含 25 份	
	每日參考值	
每份	百分比	
熱量	109 大卡	5%
蛋白質	1 公克	2%
脂肪	5 公克	8%
飽和脂肪	2 公克	11%
反式脂肪	0 公克	*
碳水化合物	15 公克	5%
糖	5 公克	*
鈉	75 毫克	4%

*參考值未訂定
每日參考值：熱量 2000 大卡、蛋白質 60 公克、脂肪 60 公克、飽和脂肪 18 公克、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、鈉 2000 毫克。

本產品已投保台灣產物保險公司
產品責任險新台幣 5000 萬元、
投保序號 0855-94PDT00010
原產地：馬來西亞
Biscuit Assorties 530g - Shuen Her (1503801)

Production Date / Tarikh Pengeluaran / 製造日期 / 生產日期 / Date de Production / تاريخ الإنتاج :	23 ES 1336
Best before / Expiry Date / 此日期前最佳 / 有效日期 / Bulk / Sebleim / ما قبل / A Consumer Avant Le	07/06/2016 06/06/2017 X58
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順禾國際有限公司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 67 號 5 樓之 3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栢發食品(馬)有限公司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AG 6876, Alor Gajah Industrial Estate, 78000 Alor Gajah, Melaka, Malaysia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07/06/2016
有效日期	06/06/2017
保存期限	1 年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花生、牛奶及蛋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建議	請製造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09/07